2017中华水塔国际越野行走世界杯赛

竞赛办法

**一、项目介绍**

 越野行走是一种使用两支手杖行走、登山、跑步、做操的运动。起源于北欧，由滑雪运动演变而来。是徒步运动中唯一可以进行比赛的项目，有国际通行的竞赛规则裁判法。本次国际越野行走大赛的竞赛项目是越野行走竞速，采用国际越野行走联合会竞赛规则裁判法（2016年）、越野行走欧洲杯竞赛规则裁判法（2015年）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越野行走大赛的竞赛规则。

**二、竞赛办法：**

**（一）、参赛队员组别：（竞赛组、体验组）**

竞赛男子中青年组：39岁以下

竞赛女子中青年组：39岁以下

竞赛男子老年组：40岁至59岁

竞赛女子老年组：40岁至59岁

体验男子组：不限年龄

体验女子组：不限年龄

**（二）竞赛规则：**

**1、总则**

1）持双杖，全程系腕带；

2）不得双脚同时离地，支撑腿有一刹那蹬直；

3）两脚和两支手杖须交替触地，且一步一触地。

4）杖尖触地不得超过前脚掌。

**2、判罚**

1) 严重犯规，出示红牌：直接罚下 。

 红牌：连续跑步

 走近路或搭乘交通工具

2) 较轻犯规，出示黄牌 警告 累计三次罚下。

 黄牌：短暂跑步

 未系腕带

 违反双脚双杖交替触地

 杖尖触地超过前脚掌

 未走规定路线

 号码布佩戴不规范

 阻挡

 **3、取消比赛成绩**

 未按规定打卡；

 不听从竞赛工作人员指挥的；

 对工作人员或其他参赛人员有言语或肢体上的侮辱者；

  **4、补充说明**

 1）每3至5公里设置补给站（饮水点）。 在补给站前后30米范围，运动员手臂的动作不被判罚。

 2）上下山时，除不许跑步，手臂动作不被判罚。

 3）在地面有变化的时候，比如需要增加或取掉手杖上的防滑减震头。在这段期间，除了不允许跑步，手臂动作不被判罚。

**5、比赛 （以使用越野行走计时系统为例）**

 1）起走

 所有运动员佩戴号码布，两手持杖，戴好手杖腕带，戴好指卡。

 根据运动员的数量，比赛分别组间隔出发。每组之间，间隔2分钟。发令后，打卡出发。

 在竞赛开始之前的5分钟，给参赛人员提示；

 2）途中

 按规定的行进路线行进，沿途按顺序在设立的打卡点打卡后方可继续前行。

 3）终点

 参赛运动员在终点须完成两次打卡。第一次，在终点打卡器打卡记录比赛成绩，第二次在主站打卡器打卡，将成绩录入计算机。

**(四) 比赛名次**

 1、根据比赛用时确定比赛名次，比赛用时少的名次列前。现场公布最终的比赛结果。

2、比赛中被判罚退出比赛的队员，整个比赛没有成绩。

**（五）参赛责任书**

凡参加比赛人员，均需带身份证（检录时检查），提交参赛责任书。保证能够完成比赛，并充分意识到竞赛当中发生任何伤害、疾病、损失的可能性。

**（六）弃权与申诉**

 **1、 弃权**

 1）点名时超过检录时间三次呼叫未到者按弃权论。

 2）中途退出比赛者为弃权。

 **2、裁判及仲裁**

1）正、副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，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要求选聘。

2）仲裁委员会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**（七）特殊情况处理**

 1、参赛运动员更换

 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如确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，必须在比赛开始前24小时持大会医生证明或相关证明提出申请由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 2、裁判员纪律与处罚

 参考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国体育竞赛裁判纪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 3、参赛运动员纪律与处罚

 拒绝领奖者取消所有成绩与名次。对不遵守大会其它相关纪律、不尊重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、有意干扰比赛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。

 青海省登山运动管理中心

 2017年6月5日